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D-2025-自決計畫-001

收件人：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

主題： 自決計畫：申請自決計畫財務管理服務供應商認證的實體的額外要求

該指令為申請自決計畫 (SDP) 財務管理服務 (FMS) 供應商認證的實體制定了額外要求。本指南根據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(WIC) 第 4685.8(p)(2) 條發布，該條款授權發展服務部 (本部門) 在相關法規頒佈前發布計畫指令或類似指示。

自即日起，尋求成為 SDP FMS 提供者的實體必須成功滿足附件 A 中註明的、作為供應商認證流程一部分的額外要求。這些實體必須符合附件 A 中規定的所有其他要求。此規定適用於在本指令發布時尚未透過向區域中心提交申請以啟動 SDP FMS 供應商認證流程的實體，如第 17 篇第 [54310](#) 節所述。

這些要求是對 [2018 年 12 月《財務管理服務指令》](#) 中規定的 SDP FMS 提供者現有要求的補充。這些要求不適用於申請成為參與者主導服務、帶薪實習計畫的 FMS 提供者的實體，或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當天或之前已申請成為 SDP FMS 提供者的實體。

流程和審批標準

此流程適用於所有 SDP FMS 模式：帳單付款人、共同雇主和唯一雇主。這些額外要求將由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進行核實。

為了成功實現任何新的 SDP FMS 提供者的供應商認證，必須實施以下流程。

- A. 申請成為 SDP FMS 提供者的實體應首先向區域中心提供 SDP FMS 提供者審查工具 (附件 B) 中指示的所需資訊，以說明實體如何滿足以下三個初步要求：
1. 未出現在任何州和聯邦不合格名單上，
 2. 提供包含最低員工資格資訊的文件，以及
 3. 證明初始財務償付能力。

未能滿足前三個初步要求將導致該實體的供應商認證申請被拒絕。該實體可以依照第 17 篇第 [54380](#) 節的規定對該決定提出上訴。

B. 一旦尋求成為 SDP FMS 提供者的實體成功滿足「A」項中提到的前三個初步要求，該實體就應向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提交完整的附件 B 和完整的供應商申請。

C. 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應審查並核實已完成的附件 B 和已完成的供應商資料包。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應依照第 17 篇第 [54320](#) 節的規定，透過信函通知實體審批狀態。

附件 B 可供申請 SDP FMS 提供者供應商認證的實體和供應商認證區域中心使用。本部門將為區域中心提供實施該流程及其附件的培訓和技術援助。

如果參與者及 / 或其家庭對本指令有疑問，應聯繫其所在區域中心。區域中心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本部門的自決計畫處，電子郵件地址為：sdp@dds.ca.gov。

真摯地，

原件簽名：

MICHI A. GATES，博士

首席副主任

附件

抄送：

- 區域中心管理員
- 區域中心客戶服務主任
-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
-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
- 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
- Pete Cervinka，發展服務部
- Carla Castañeda，發展服務部
- Ernie Cruz，發展服務部
- Jim Knight，發展服務部
- 安娜·凱勒 (Anna Keller) 發展服務部